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 020-3821 9668 传真: 020-3821 9766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6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7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9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12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	15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16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十一、结论意见.....	19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21 9668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 2019 第 2157 号

致：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鲜美种苗”）的委托，担任鲜美种苗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公司、鲜美种苗、发行人	指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鲜美种苗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茂农种业	指	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益万农公司、发行对象	指	广州市益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根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四）》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章程》	指	鲜美种苗的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康宇慈、莫丽斯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书面材料或书面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鲜美种苗现持有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0725078411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29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元林，公司住所为江门市篁庄大道西10号8幢场地编号1-317C，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稻种子、玉米种子的生产；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水稻、玉米、花生、西甜瓜、蔬菜、花卉、牧草、果树种子、种苗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化肥的研发与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收购和销售（不含国家专营和许可项目）；农业器械及装备的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咨询、培训与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凭有效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同意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701号）批准，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鲜美种苗，证券代码为832974。

经本所律师核查，鲜美种苗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019年6月20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3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5名、法人股东4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40名，新增1名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

人。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鲜美种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鲜美种苗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一）关于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要求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市益万农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	股权资产	2085
合 计		5,000,000	--	2085

（三）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1名，系法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广州市益万农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2008年2月3日	914401016718294181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浩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石村藏窄街91号三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收购农副产品；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花卉作物批发；蔬菜批发；蔬菜零售；种子批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有法人投资者1名，合计未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法人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等相关资料以及2018年9月29日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益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验资报告》（报告文号：恒越会验（2018）A476号），截止至2018年9月24日，益万农公司的实收资本已经达到5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山证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益万农公司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新三板账号为0800372837，具有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核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鲜美种苗是茂农种业的股东，占35%股权。鲜美种苗董事、副总经理张浩，同时是益万农公司和茂农种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鲜美种苗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叶元林，同时是茂农种业的董事。鲜美种苗监事会颜展强，同时是茂农种业的董事、益万农公司的股东。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鲜美种苗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对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9年6月12日，鲜美种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

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叶元林、张浩回避表决，董事罗哲喜作为叶元林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2、2019年6月12日，鲜美种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17 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000,000股（含），交易总额不超过2085万元（含）。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3、2019年6月12日，鲜美种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报告文号：信会师报[2019]第ZC50023号。由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资产评估报告文号：联信（证）评报自[2019]第A0053号。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9年6月28日，鲜美种苗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33,826,000股，占鲜美种苗股份总数的78.76%。

本次股东大会以33,826,00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3,864,00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叶元林回避表决，股东罗哲喜作为叶元林的一致行

动人回避表决。

5、2019年6月28日，公司公告了《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年7月5日认购方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将其持有的茂农种业65%的股权及全部权益转移给鲜美种苗。

2019年7月10日，公司公告了《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鉴于茂农种业的工商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经与认购对象沟通，公司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中的认购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将截止日期推迟至2019年7月31日（含当日）。

2019年7月31日，公司公告了《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鉴于茂农种业的工商变更工作尚未完成，经与认购对象沟通，公司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中的认购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将截止日期推迟至2019年8月31日（含当日）。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

1、2019年7月1日，鲜美种苗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2019年7月2日，鲜美种苗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2、2019年8月22日，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执局出具的穗南市监内变字【2019】第10201908220007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茂农种业公司股东变更为鲜美种苗，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2019年9月3日，公司公告了《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根据统计结果，共有1名新增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截至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当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鲜美种苗持有茂农种业100%的股权。

4、2019年9月6日，鲜美种苗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增发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77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8月31日，鲜美种苗已收到益万农公司投入的价值2085

万元的股权，按每股发行价格4.17元折合5,000,000股，已完成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扣除申报发行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费用后，股本增加5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553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茂农种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鲜美种苗持有茂农种业100%的股权。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鲜美种苗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一）经核查，鲜美种苗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具备签订《股票认购合同》的主体资格，双方签订《股票认购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且《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

《股票认购合同》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相关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非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根据《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及《关于目标公司业绩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不涉及反稀释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认购合同》已经鲜美种苗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特殊条款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3、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关于目标公司业绩的承诺》中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回购条款的内容如下：

“五、业绩承诺、股份解锁及补偿

1、乙方对目标公司实现的税前利润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目标公司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税前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700万元、900万元，三年累计实现税前利润总共为2100万元人民币。

2、若目标公司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三年累计税前利润达到业绩承诺（2100万元人民币）的80%，则甲方为乙方办理股票限售手续。

3、若目标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税前利润低于1680万元（2100万元的80%）的，差额部分由乙方现金补足。乙方应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现金补足前述差额。乙方现金补足差额后一个月内，甲方为乙方办理乙方基于本协议取得的甲方全部股份的限售解除手续。若乙方没有在前述三十日内向甲方现金补足前述差额的，则甲方按照业绩考核指标（税前利润2100万元的80%）完成比例为乙方办理股票解限售手续，并且乙方应当将乙方所持有全部仍未解除限售的甲方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甲方。

4、甲方在2021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实现的税前利润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实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目标公司实现的税前利润是否满足业绩承诺以专项审核报告的结论为准。

六、超额业绩奖励

若目标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实现“五、业绩承诺、股份解锁及补偿”中第1条约定的税前利润目标且实现利润超过上述目标（2100万元）1至200万元（含

200万元)，同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回款率累计达到75%及以上，则超额1至200万元部分的50%归乙方所有；超额利润高出200万元以上的部分列为目标公司运营资金。

上述税前利润、应收账款回款率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五、业绩承诺、股份解锁及补偿’中第4条约定的审核报告结论为准。”

4、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中关于回购条款的补充约定如下：

“原合同‘五、业绩承诺、股份解锁及补偿’已约定：“若目标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税前利润低于1680万元（2100万的80%）的，差额部分由乙方现金补足。乙方应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现金补足前述差额。乙方现金补足差额后一个月内，甲方为乙方办理乙方基于本协议取得的甲方全部股份的限售解除手续。若乙方没有在前述三十日内向甲方现金补足前述差额的，则按照业绩考核指标（税前利润2100万的80%）完成比例为乙方办理部分股票解限售，并且乙方应当将乙方所持全部仍未解除限售的甲方股份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如届时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将其所持全部仍未解除限售的甲方股份以1元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进行注销。”

上述业绩承诺条款、补偿条款、回购条款均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双方知悉上述约定及承诺的责任，并明确如该等约定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建立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鲜美种苗《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不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原股东均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据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益万农公司承诺从股权登记日，自愿将全部股票办理限售，并按照业绩承诺约定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依据相关约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的规定。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和《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成长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广东茂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91440101MA5AQNYP09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浩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663号自编A栋[四]层[L4-25]号商铺(仅限办公用途)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谷物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玉米种植；蔬菜种植；农业项目开发；农业园艺服务；花卉种植；园艺作物种植；稻谷种植；农业机械服务；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种子批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州市益万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75	65%
2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525	35%
合计		1500	100%

经核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3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ZC50023号审计报告。2019年3月2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自[2019]第A0053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茂农种业65%的股权）认购发行股票，茂农种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让的法律风险；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20日《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3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5名、法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分

别是：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裕丰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现有 35 名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事项。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D6317。2014 年 3 月 17 日，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广州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484。

根据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信息，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来源于其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裕丰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广州市裕丰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信息，广州市裕丰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来源于其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根据益万农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益万农公司的信息，益万农公司的注册资金来源于其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鲜美种苗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现有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现有股东中的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现有股东中的广州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现有股东中的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裕丰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益万农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3日，经营范围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收购农副产品；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花卉作物批发；蔬菜批发；蔬菜零售；种子批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资料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益万农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合格投资者，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信息系统查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结果如下：

1、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亦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亦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存在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者名单或其他形式的‘黑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鲜美种苗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定向发行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已依法予以回避，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结果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已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的规定；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不涉及反稀释条款；

（十）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康宇慈

莫丽斯

2019年 9月10日